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
110 年暑假實習生申請暨自傳履歷表

		學 校 <small>(請寫全銜)</small>	
姓名			
		系所/年級 <small>(請寫全銜)</small>	
性別			
身分證字號/ 護照編號		聯絡電話	請貼最近二寸半 身正面脫帽彩色 照片
若未獲得本館宿舍是否 仍願意來館實習? <small>(此項必選作為錄取參考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	實習期間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 至  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<small>(請填寫實際能實習期間)</small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	
電子信箱		實習生	
通訊地址	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
		暨	
		聯絡方式	關係：
			電話：

<p>最想實習的組室 及實習內容 (依序填寫前三 項志願，超過三 項無效)</p>	<p>請看完「報名資格條件表」後，再依具備條件與興趣填寫前三志願，本館 依所填志願將申請單送該單位審查。</p> <p>1. 組；實習內容： 2. 組；實習內容： 3. 組；實習內容： (填寫範例：企劃研究組；實習內容：B4；認識海洋環境賈爾蒙污染物等。)</p> <p>*錄取名單預定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前公布於本館網站 (<a href="http://www.nmmba.gov.tw/">http://www.nmmba.gov.tw/</a>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</p>		
<p>經歷 (實習過的單位)</p>		<p>考取證照 (外國語文或 潛水等證照)</p>	
<p>指導老師 (館方填寫)</p>			
<p>宿舍管理員 (館方填寫)</p>	<p>領取學員證 (實習編號： )</p>	<p>宿舍床位編號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申請宿舍</p>	
<p>簡要自述與介紹(自傳)</p>			

--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寒暑假實習生業務之特定目的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規定，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。

一、因辦理寒暑假實習生甄審作業、實習結束後製作實習證明書及確保實習期間安全，爰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需蒐集您以下的個人資料：

1. C〇〇一 辨識個人。例如：姓名、住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等。
2.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。例如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。
3. C〇一一 個人描述。例如：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等。
4. C〇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。例如：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、父母等。
5. C〇五二 資格或技術。例如：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特別執照(如飛機駕駛執照)等。
6. C〇八八 保險細節。例如：保險種類、保險範圍、保險期間等。

二、個人資料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自蒐集日起至當年度辦理完整個實習生業務(含實習生徵選、確認實習回復及製作實習證書)結束後 1 個月內，本館即停止處理及利用；惟相關電子資料及紙本資料，將依據本館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」所規定於 3 年後進行檔案銷毀作業。
2. 地區：僅限於本館所在地區。
3. 對象：本館承辦實習生業務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。
4. 方式：將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本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說明：\_\_\_\_\_ (請

親筆簽名)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申請單上之實習期間，請填寫實際可以實習的期間，錄取後才表示有幾天或幾周無法實習者，在實習開始前老師有權換人，在實習開始後視為請假或曠實習天數。如請假天數過多，老師有權不准假—依本館實習規範第 7 條：未請假及請假未准，每曠實習一天，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，累計達 7 天者，本館取消其實習資格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；另依本館實習規範第 4 條：缺實習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四分之一，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實習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
二、實習期間本館能提供的宿舍床位有限，無法滿足所有實習生皆住宿的需求，申請單上「若未獲得本館宿舍是否仍願意來館實習？」此項必填，作為錄取參考，但請考量自身情況。另外本館地處偏遠，交通與食宿較不便利，申請前請多加考慮。